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福（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根據該等循環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10,000元（相當於約2,98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

董事認為，該等循環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A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A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B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B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福（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根據該等循環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10,000元（相當於約2,98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

循環貸款協議A

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貸款人	:	北京金福
借款人A	:	奚懷平先生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2,510,000元（相當於約2,98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0.3%及按月支付上個月之利息
綜合管理費	:	每月0.983%及按月預先支付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可於可提取期間透過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續期

- 預期提取 : 借款人A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發出有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A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A
- 擔保 : 個人擔保
- 還款 : 借款人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綜合管理費，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金額
- 重借 : 借款人A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循環貸款協議B

- 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貸款人 : 北京金福
- 借款人B : 李俊杰先生
-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港元)
-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0.3%及按月支付上個月之利息

綜合管理費	:	每月0.983%及按月預先支付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可於可提取期間透過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續期
預期提取	:	借款人B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發出有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B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B
還款	:	借款人B須按月償還利息及綜合管理費，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金額
重借	:	借款人B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有關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A、借款人B及擔保人均為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商家，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借款人A及借款人B各自相互獨立。

抵押品

循環貸款協議A項下的循環貸款以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之住宅物業(「已抵押物業A」)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總建築面積為約57.59平方米。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有權透過變現已抵押物業A收回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綜合管理費、罰款及變現開支。根據董事經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已抵押物業A的價值為約人民幣3,820,000元(相當於約4,530,0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抵押物業A除抵押予貸款人外，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循環貸款協議B項下的循環貸款以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之住宅物業(「已抵押物業B」)之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總建築面積為約439.03平方米。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有權透過變現已抵押物業B收回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綜合管理費、罰款及變現開支。根據董事經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已抵押物業B的價值為約人民幣11,380,000元(相當於約13,500,0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B為其他貸款融資就已抵押物業B以某抵押權人為受益人設立第一押記。

擔保

借款人A之兒子奚睿先生(「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以抵押循環貸款協議A項下借款人A之責任(「個人擔保」)。

資金來源

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融資金額、利率、綜合管理費率及貸款期)由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在評估(其中包括)(i)該等借款人之融資需求；及(ii)所提供抵押品及擔保之質素及估計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訂立該等循環貸款協議前已採取適當的審批程序，並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及綜合管理費收入，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該等循環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A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A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B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B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金福」	指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奚懷平先生
「借款人B」	指	李俊杰先生
「該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北京金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北京金福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A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10,000元(相當於約2,98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北京金福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B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	指	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A」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A提供財務資助
「交易B」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
「該等交易」	指	交易A及交易B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